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0691-12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73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3
（一）投标报价说明	74
（二）投标报价表	78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78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9
第七章 图纸	80
第三卷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3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4
（一）投标函	8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6
（二）授权委托书	87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7
（三）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四）联合体协议书	90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1
（六）资格证明文件	92
1. 基本情况表	92
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3
（附件）企业资质	93
（附件）企业证书	93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附件）财务状况	94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5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8
7. 制造商授权书	99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1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2
（一）技术响应	102
（二）售后服务	102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2
其他资料	102
第九章 其他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691-12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函〔2019〕2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江宁区谷里街道

2.2 规模：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2.6 数量：1批，详见招标文件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90万元及以上类似的橱柜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8.00 分 技术响应：8.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3.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技术参数响应 (0~8.00)</p> <p>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项条款，全部满足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p>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p>信用等级 (0~3.0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p>	3.00

			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 (0~3.00)	超过免费质保期（二年）后，投标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组织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安装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评审。（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无：0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90万元及以上类似的橱柜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证书 (0~3.00)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 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 福路7号觅秀西园4幢12层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鼎业投资 集团9楼
联系人:	吕工	联系人:	欧金林
电话:	18013987928	电话:	1377077815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7号觅秀西园4幢12层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180139879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鼎业投资集团9楼 联系人: 欧金林 电话: 13770778154
1.1.4	项目名称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 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90万元及以上类似的橱柜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2025-10-29 12:00:00 形式： 纸质或电子邮件或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第六章供货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增值税计税</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5,944,349.58</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u> 元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4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9-01至/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p> <p>专家：<u>5</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等。</u></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10%，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及投标文件份数，免费提供3套通过专用投标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u>
10.1	本招标项目	<u>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u>/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图纸下载：登录百度云网盘下载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lnrsRnyQ8DqfH6PG12JJRaw?pwd=whm2，提取码：whm2。</u> <u>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疑问须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认可，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u> <u>3、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公证费的100%。</u> <u>4、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u> <u>5、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做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u> <u>6、投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并将所有不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

标段名称：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0691-12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8.00 分 技术响应：8.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3.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 (0~8.00)	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全部满足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0~3.00)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 (0~3.00)	超过免费质保期（二年）后，投标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组织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安装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无：0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90万元及以上类似的橱柜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	5.00

			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证书 (0~3.00)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
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合同**

买方：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的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 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价格清单；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详见投标文件）；

(10) 相关服务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

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9.1	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名称：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必填）
1.1.9.2	工程所在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江宁区谷里街道 （必填）
1.1.13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input type="radio"/>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input type="radio"/>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input type="radio"/>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input type="radio"/>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input type="radio"/>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input type="radio"/>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input type="radio"/>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

	<p>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p> <p>⊙（3）其他：</p>
<p>3.1.2</p>	<p>关于供货价格是否为固定价格及价格调整的约定：</p> <p><u>1、合同价款</u></p> <p><u>(1)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总和。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装车、卸车、运抵招标人指定点等)、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劳务费、资料费，橱柜（包括配件及连接五金件等）安装调试（包括吊装、组装、就位等）费、成品保护费、维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维保人员的培训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及保养费用，并负责各类检验、检测费。还包括卖方承担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缺陷修补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u></p> <p><u>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u></p> <p><u>(2)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经监理、项目管理及建设方认可后)，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u></p> <p><u>(3)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图纸的设计要求，对于橱柜安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结构改造、基础调整等费用应当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此费用后期不予增加。</u></p>

	<p><u>2、结算</u></p> <p><u>(1)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单价计算，用量由买方、项目管理公司、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共五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u></p> <p><u>(2) 实际结算总价为买方实际收到的产品数量乘以上述产品单价。(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3.2	<p>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按第<u>(2)</u>种执行：<u>(选择其他时必填)</u></p> <p><input type="radio"/>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其他：</p> <p><u>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周期和支付比例：</u></p> <p><u>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供货单位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u></p> <p><u>2、接买方供货通知后，货物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50%（含预付款）；</u></p> <p><u>3、全部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货物价款的70%（含预付款）；</u></p> <p><u>4、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u></p> <p><u>5、工程建设和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开始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核定总价的97%。</u></p> <p><u>6、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产品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付清。</u></p> <p><u>注：1、每次付款须按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u></p> <p><u>2、因项目存在分期施工的可能性，可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分期支付进度款，分期结算。分期结算的项目，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u></p>

	<p><u>3、卖方有义务协助推进买方及其母公司建设的相关房屋销售工作，在付款时予以执行。</u></p> <p><u>买方开票信息为：</u></p> <p><u>买方名称：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p> <p><u>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053297979M</u></p> <p><u>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3号觅秀西园4栋</u></p> <p><u>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城北支行</u></p> <p><u>账号：10355000000522879</u></p> <p><u>电话：025-87733096</u></p> <p><u>卖方开票信息为：</u></p> <p><u>买方名称：</u></p> <p><u>纳税人识别号：</u></p> <p><u>单位地址：</u></p> <p><u>开户银行：</u></p> <p><u>账号：</u></p> <p><u>电话：</u></p>
4.1.2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type="radio"/> (1) 不退还</p> <p><input type="radio"/> (2) 退还</p> <p><input type="radio"/> (3) 其他：</p>
4.2.1	<p>对在材料包装上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type="radio"/>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其他：</p>

4.3.2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type="radio"/>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其他：</p>
4.4.1	<p>交付时间和批次：(必填) <u>(1) 双方约定，卖方供货周期为 60 日历天，即买方通知卖方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卖方将橱柜采购安装完成；(2) 供货周期顺延；若因买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则时间相应顺延。因卖方材料或质量问题返工的不列入工期顺延范围；(3) 若因卖方其他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必须承担因此引起延误工期的经济损失等责任；(4) 卖方应保证设施安装的牢固性，因卖方安装问题造成的事故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5) 施工期间卖方施工人员服从买方管理人员管理，不得破坏和损坏现场其他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买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由卖方负责。</u></p> <p>交付地点：<u>(1)</u> (必填)</p> <p><input type="radio"/> (1) <u>以买方要求为准。</u></p> <p><input type="radio"/> (2) 施工场地</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u>(2)</u> (必填)</p> <p><input type="radio"/> (1) 否</p> <p><input type="radio"/> (2) 是</p>
4.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type="radio"/>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其他：</p>
5.2	<p>检验期限：<u>货物在交付后 7 天内。</u> (必填)</p>

检验按照约定的下列第（3）种方式进行：（必填）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_____（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其他方式：

1) 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

①货物监制：

A.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施工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B. 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合同中所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或送至买方，由买方存档。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 4 份。

C.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生产，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履行合同来处理。货物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并承担全部费用。

②货物验收：

第一次验收：产品运抵买方现场后，买方、卖方、监理共同派员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单》，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买方根据验收证明有权向卖方索赔。如卖方没有派代表参加开箱检查，且在检查中发现是卖方的责任造成质量、数量、规格与规定不符，则买方有权根据验收证明向卖方索赔。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落地

后，按规定需要抽样检测，由买方、卖方和监理单位共同随机抽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送检，监理见证代表随同送样（必要时建设单位派员参加送样）。货物的抽检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材料检测不合格，则买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含检测费），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从材料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的灭失、损坏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二次验收：货物施工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整改并完成，直至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因验收不合格，买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③货物验收标准：

A. 相关的中国国家标准（GB）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B. 我国和国际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C.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卖方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 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关于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1）

5.5

⊙（1）/

⊙（2）卖方必须负责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否则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即使经买方

	<p><u>验收认可后，卖方也须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卖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即使买方已经验收合格，卖方也应对其不合格产品承担退货、换货责任，如因卖方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5.7	<p>关于卖方签署进度款支付函及其生效的约定：<u> (2) </u></p> <p><input type="radio"/> (1) /</p> <p><input type="radio"/> (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6.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承担。</p> <p><input type="radio"/> (1) 卖方承担</p> <p><input type="radio"/> (2) /</p>
7.1	<p>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u> (2) </u></p> <p><input type="radio"/>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u> 3 </u> 个月</p> <p>起算时间为：<u> (2) </u></p> <p><input type="radio"/>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_____。</p> <p>其他：<u>①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货物质保期最低要求。计算起始时间：从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且全部投入正式运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质量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u></p> <p><u>②所有与商品有关的服务均为卖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卖方在接到买方服务需求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商品使用现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u></p> <p><u>③卖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含维修、调换、提供备用品、保养等。</u></p>

④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卖方应该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卖方提供该品牌产品的保修卡，严格按保修范围进行维护和保修。

⑤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回复，2 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 2 小时内没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卖方追偿。若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买方或使用单位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⑥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需要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⑦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⑧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

⑨质保期满后，材料、备品备件出现问题需要更换的，卖方提供材料、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

8

1.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2）

⊙（1）/。

⊙（2）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2）

⊙（1）/。

	<p>⊙ (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p> <p>⊙ (1) <u>/</u>。</p> <p>⊙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u>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 10%</u>。</p> <p>4. 卖方应按下述第 <u>(1)</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选择其他时必填)</p> <p>⊙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 (2) 银行保函;</p> <p>⊙ (3) 银行本票、汇票;</p> <p>⊙ (4) 其他:</p> <p>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1)</u></p> <p>⊙ (1) <u>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u></p> <p>⊙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9.4	<p>卖方是否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 并且全新、完整, 能够安全使用: <u>(2)</u></p> <p>⊙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2) <u>1、产品质量要求满足省、市行业规范要求; 2、卖方保证所供应的设备及材料是质量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的, 无损的, 符合政府相关安全法规、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产品外表平整均匀、色泽光亮, 无脱落、无凹痕、划痕、挤压痕迹等。如卖方所供货物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质量要求, 卖方无条件同意买方终止合同,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买方所有损失。</u></p>
10.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2)</u></p> <p>⊙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2) <u>1、卖方迟延交付, 每迟延一天, 卖方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5000 元</u></p>

/天，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按约定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逾期超过 4 周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

2、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损坏货物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或被视为自动退货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4、如果因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5 天内予以回复。卖方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6、卖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2）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7、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

	<p><u>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卖方未按买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u></p> <p><u>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0.3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u>（1）</u></p> <p><input type="radio"/>（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2）/</p>
11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u>（2）</u></p> <p><input type="radio"/>（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2）<u>执行本专业合同条款 14.2 中相关约定</u></p>
12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p> <p>（1）<input type="radio"/>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input type="radio"/>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input type="radio"/>工程所在地</p>
13	<p>补充约定：</p> <p><u>1、施工现场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设备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垂直运输等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对于现场的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影响、道路运输等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增加费用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u></p>

2、涉及到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总包单位可提供电源及水源点供施工单位接驳，施工单位向总包办理用水、用电手续后，自行挂表使用，向总包交纳水电费。涉及到现场施工过程中与总包单位产生的配合，协调，服务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根据现场进度，总包外架可能已拆除，中标人需自行考虑二次搬运或垂直运输等措施，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3、卖方签订合同后，材料设备需根据买方规定的款式、规格送样（若现场需要，还需提供样品进行样板间施工），经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及买方签字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供货。若因卖方未按规定送样或样品未通过确认导致大批量供货后出现拆除、返工、退货等情况，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4、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扬子杯”的评审工作，如配合提供资料等，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予这项增加任何费用。

5、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6、买方有权对合同内的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卖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买方项目进度需要，需卖方多次进场施工的，卖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7、在供货及施工期间遵守买方及现场总包方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买方要求出席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材料进出场条例及其他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卖方对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必须遵守总包单位安全文明等方面各项管理规定。

8、如有设计变更，原报价清单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由卖方提出报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审定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

9、交货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

10、(1)在安装过程中，须与土建和装修单位互相配合，及时向监理提供总进度计划，及供货计划表。(2)负责正常安装过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搬运工作；自备所需工具、机械、安全保护及劳保用品；卖方提供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材料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清洁、保管和保护均由卖方负责。(3)货物进场后，卖方申请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方可使用，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4)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生产，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卖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买方责任：

(1) 买方应及时组织货物的现场验收工作。

(2) 买方应免费提供安装附件及材料设备零部件的放置场所。

12、卖方责任：

(1) 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

(2) 卖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相关的规定设立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一整套自检、互检、技术交接等管理制度。

(3)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材料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5）卖方有义务保护买方的装修成品，并做好垂直运输电梯的轿厢、门洞边等的成品保护。

13、界面划分

总包单位水电安装及精装完成：厨房所有水电按照深化图纸完成敷设、电线及开关、插座、排气扇；台下洗菜盆、水龙头及配套软管、角阀、排水管等供货及安装（不含台下洗菜盆安装）。

供货厂家完成：负责橱柜地柜、吊柜（含人造石台面、柜门、门板等）供货及安装；负责台下洗菜盆安装，配合开关、插座等开孔。

合同附件：

附件 1：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 4、采购通知单

附件 5 到货验收单

附件 1：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2：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买方：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保证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买方卖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设备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全部质量保修责任，即卖方按照施工合同项下的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质量保修养护期为：_____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橱柜。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卖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卖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买方承担。

3、乙方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从乙方结算款中留3%作为保修款。保修期满后，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甲方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五、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3.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4.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七、其他

1. 本产品在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_____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2、本设备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买方卖方双方共同签署。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工程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承包范围：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见合同约定。

三、本项目安全目标为

无工伤死亡事故；无交通死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以上事故。

四、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应的规范、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安全实施及管理工
作。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
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督促落实相关
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
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
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9、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

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高压架空线路以及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招标所定品牌、型号的设备安装，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经验丰富的人员，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7、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采购通知单

采购通知单

订单发起人: ***, 电话: *****

根据现场进度要求, 决定向贵公司采购如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1、请将以上材料于202*年**月**日前, 送到: *****。

2、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发货前24小时务必与项目对接人确认或进行实地踏勘!

3、制单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到货验收单

到货验收单（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到货验收地点：

到货验收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验收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质量验收意见：						供货单位签字：
数量、质量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数量、质量验收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盖章）：
供应商意见：						跟踪单位签字：
验收时间：						

注：货物验收合格后，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经各方签署盖章确认的《到货验收单》作为卖方交货的凭证，也是卖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 2、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板东路以西、规划路以南
- 3、建设单位：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B地块，单体住宅10栋，地上面积共149258.51平方米。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6栋公租房（B01#、B02#、B06#、B07#、B08#、B09#）橱柜供货及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B地块》；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 3、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4、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
- 5、其他相关标准图集及计价文件规定。

四、暂列金额

无。

五、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3、材料：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4、施工：橱柜包括（1）橱柜地柜、吊柜（含人造石台面、柜门、门板等）供货及安装；（2）台下洗菜盆安装（不含供货），配合开关、插座等开孔。
其他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橱柜柜体使用材料：三聚氰胺均质实木颗粒免漆板	品牌要求宁丰、露水河、欧泰、森工、大亚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橱柜柜门使用材料：PET饰面包花板	品牌要求福庆、双星、晟连、SKC、百宏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橱柜五金铰链导轨	品牌要求东泰、顶固、悍高、大王椰、樱花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橱柜人造石台面	品牌要求赫峰、爱居家、科美利、佳信、东升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六、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无。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厨房地柜供货及安装	1. 人造石台面、木纹色PVC覆膜地柜门板（底部高度110mm铝合金踢脚线） 2. 铝合金免拉手位 3. 人造石挡水条 4. 台下洗菜盆安装（不含供货） 5. 配合开关、插座等开孔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规范说明	m	4274.88			
2	厨房吊柜供货及安装	1. 白色PVC覆膜吊柜门板 2. 吊柜见光右侧板和两块底板用白色 3. 配合开关、插座等开孔 4. 其他详见图纸及规范说明	m	2312.64			
含税合计（税率： %）						0.00	

绿洲新增保障房地块（一组团）项目

公租房橱柜供货及服务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橱柜柜体使用材料：三聚氰胺均质实木颗粒免漆板

★1、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应控制在3.0-13.0%，2h吸水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8MPa，板面握钉力≥900。

★2、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1级标准。

二、橱柜柜门使用材料：PET饰面刨花板

★3、耐黄变性≤1级，表面耐污性≥3级，表面耐磨性≤50mg/100r，表面耐龟裂≥4级，表面抗冲击≤3级。

★4、苯≤16 μg/m³，甲苯≤100 μg/m³，二甲苯≤100 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20 μg/m³，总醛酮化合物≤390 μg/m³。

★5、可溶性重金属铅≤25mg/kg，镉≤60mg/kg，汞≤20mg/kg，砷≤8mg/kg，硒≤165mg/kg，锑≤20mg/kg。

三、橱柜五金铰链导轨：

★6、功能要求：耐久性(50000次)，垂直向下静载荷(150N)，水平侧向静载荷(75N)，耐腐蚀要求18h, 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金属表面耐腐蚀镀层达到9级以上。

四、橱柜人造石台面：

★7、巴氏硬度UPR类B级不小于55，弯曲强度≥40MPa，耐磨性≤0.6g，耐污性值总和≤64。

★8、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a达A类≤1.0，外照射指数Iy达A类≤1.3。

备注：打★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内容。

品牌表

本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投标人所投材料品牌不得低于下表所要求的品牌档次）。若投标人拟引用的品牌名称不在所列品牌范围内的，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所选品牌。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所列品牌范围内任选一个品牌进行施工。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备注
1	橱柜柜体使用材料：三聚氰胺均质实木颗粒免漆板	品牌要求宁丰、露水河、欧泰、森工、大亚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橱柜柜门使用材料：PET饰面刨花板	品牌要求福庆、双星、晟连、SKC、百宏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橱柜五金铰链导轨	品牌要求东泰、顶固、悍高、大王椰、樱花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橱柜人造石台面	品牌要求赫峰、爱居家、科美利、佳信、东升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